

证券代码：002224

证券简称：三力士

公告编号：2014-055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总额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4）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已将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同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